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屯門田景路限制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9 年 1 月 25 日上午 10 時起，下列路段全日 24 小時劃為限制區：

- (a) 田景路由其與鳴琴路北面交界以西約 20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227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；
- (b) 田景路由其與鳴琴路南面交界以西約 285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312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；及
- (c) 田景路由其與鳴琴路南面交界以西約 265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285 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。

除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：

- (a) 上落乘客；或
- 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限制區，將予以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